文件

**关于申报第八批安徽省民主法治**

**示范村（社区）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市区司法局、民政局、法宣办，经开区、三山开发区：

根据省司法厅、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第八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命名推荐工作的要求，现就我市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推荐范围及条件

　　（一）推荐范围

1.在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中成绩突出的村和2018年以后完成“村改居”的城市社区，均可推荐。

2.在2019年复核中被保留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称号的，不再参加推荐；被撤销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称号的，不得参加推荐。

　　（二）推荐条件

1.基本条件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建设，村级组织健全完善,基层民主规范有序,法治建设扎实推进,经济社会和谐发展,组织保障坚强有力。

2.具体条件：符合《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建设指导标准》和《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命名及动态管理办法》标准和规定，结合《芜湖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建设指导标准》《芜湖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动态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将以法治助力脱贫攻坚、保障乡村振兴、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做得好、成效明显，作为这次推荐的重要条件。申报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，一般应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各县市区、开发区按照《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命名及动态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申报程序进行申报。经各县市区、开发区初审推荐，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法宣办进行复审并公示。公示期满，对举报、投诉的问题进行查证核实后，确定最终推荐名单，报省司法厅、省民政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市区司法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在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精心组织，严格评审、认真把关，确保命名推荐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要改进推荐方式方法，不给基层增加负担，力戒形式主义，真正把推荐过程变成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过程。

（三）要将命名推荐与动态管理结合起来，已经注销、撤销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称号的，必须全部收回牌匾；复核合格的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，必须全部完成“亮牌”管理。

（四）请各县市区、经开区、三山开发区按照分配的指标名额，认真组织申报、初审。每个申报对象填写《第八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推荐审批表》一式4份，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法宣办，同时报送汇总名单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朱红兵 张燕枫 联系电话：3878956

　　电子邮箱：whpf956@163.com

附件：1.第八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第八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申报审批表

芜湖市司法局 芜湖市民政局

2020年12月17日

附件一

第八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

推荐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县市区** | **分配名额** |
| 1 | 无为市 | 9 |
| 2 | 南陵县 | 6 |
| 3 | 湾沚区 | 3 |
| 4 | 繁昌区 | 3 |
| 5 | 镜湖区 | 2 |
| 6 | 弋江区 | 2 |
| 7 | 鸠江区 | 3 |
| 8 | 经济技术开发区 | 1 |
| 9 | 三山经济开发区 | 2 |
| 共计 | 31 |

附件二

**第八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**

**推荐审批表**

申报单位： （村/社区）

送审单位：（市司法厅/局）

（市民政厅/局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第八批“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推荐审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 在 地** |  地（市） 县（市、区）  |
| **单位名称** |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 |
| 工作情况（1000字以内） |  |
| 工作情况 | 申报单位签章年 月 日 |
|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民政局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司法局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市民政局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司法厅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省民政厅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（填表说明：本表不可改动样式。如工作情况字数超过表格文字容量，请自行打

印相关材料附在表后，与表格一起上报。）